

#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 关于《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市 县级政府 2023 版）》三级指标第 81 项工作的 情况说明

### 一、总体情况

我县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严格兑现向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深入践行依法治国理念，对市场经济尊重与促进发展。

### 二、具体工作

县财政局认真履行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签订各类合同，制发了《鲁山县财政局关于转发〈平顶山市财政局信用产品应用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字〔2022〕19 号）《鲁山县财政局关于转发〈平顶山市财政局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鲁财字〔2022〕20 号）等文件，扎实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 三、工作成效

经县政府办公室、县工信局、县财政局等单位认真梳理，2021 年以来，我县能够认真履行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

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签订的各项合同。根据上级清欠工作文件精神，我县清欠办在鲁山县人民政府网上以（鲁企清欠〔2020〕2号）公布了《关于设立鲁山县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投诉举报方式的通知》并印发了《鲁山县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方案》，明确了各相关单位清欠工作的任务。自2021年以来鲁山县共接到上级转交拖欠中小企业账款501.69万元，县清欠办通过对拖欠账款的核实，转交到各相关单位，止2023年4月所欠账款已全部还清，偿还率100%。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

